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2912號

原 告 合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

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

被 告 劉泳樺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912號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二造所定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後段條約定，如有爭議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開約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17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TDA- 8651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壹

01 枚予被告之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被告應依系爭契約書約定
02 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保險費，其他違規罰款及停車費等亦
03 由被告負擔，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以上事實，
04 合先敘明。按系爭契約書第6條：「乙方經營該車盈虧自理
05 ，凡有關該之一切費用，及司機薪資均由乙方自行負擔，雙
06 方不作盈虧結算。」及第19條第1款「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經甲方書面催告十五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
08 契約勿庸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甲方
09 所收之牌照使用權利保證金，結清雙方債務後有餘無息退還
10 ，不足則向乙方追償。（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
11 ，車輛肇事危及甲方公司權益、酒後肇事及車輛從事不法行
12 為用途或參與妨害社會秩序之行為、違反法令規定、駕駛執
13 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約定。經查，被告於簽
14 立系爭契約書後，竟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以致逾
15 期使原告損失重大，原告爰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以
16 起訴狀送達之日為解除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訴請被告返
17 還前揭車輛之牌照2枚與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等情，業據提出
18 與其主張相符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
19 書、TDA-8651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受
20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21 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

22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之行車執
23 照一枚及車牌兩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書記官 葉子榕

29 法官 李崇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4 書 記 官 葉 子 榕